

跟主腳蹤

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(彼前二：21)

信從耶穌基督，絕不止於個人救恩，“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”

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祂也照樣成了血肉之體”，並不是幻影偶然出現；而且“祂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祂沒有犯罪。”(來二：14 四：15) 常話說：“沒有站在別人的鞋裡”，是不能體會別人情形的意思。主耶穌曾經站在人子的鞋裡，使我們可以跟隨祂的腳蹤。因此，聖經的話對我們才有意義，而我們也有責任遵行祂的話。

**你們蒙召原是為此；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，給你們留下榜樣，
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。(彼前二：21)**

我們忠心跟定主，順聖靈的引導，絕不會走錯路。主已進入榮耀裡，在那裡等我們；與主一同受苦，不是意外，是主早安排的，將來也必同祂得榮耀。